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9.03.24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3 月 24 日

要 旨：本案所涉辦法目的在補助拆除重建所有權人，因拆除重建需支出搬遷及租房屋費用，建物地下室非供人居住，係供防空避難之用，且屬分別共有，其中部分重建戶，已可申請補助，故毋需再就地下室部分另發給補助費用

本件有關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一三六巷二九弄六號等二十二間建築物，經鑑定屬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，因該建築物地上為五層，住戶有一一〇戶，地下為一層非全開挖，與同一使用執照之另棟建築物共四〇八人分別共有，因該地下一層為無門牌編定之防空避難室，可否發放補助費用疑義乙案，依本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「拆除重建之所有權人，在該建築物拆除後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費用，每戶新臺幣二十萬元。」，其立法目的係在補助拆除重建之所有權人，因拆除重建需支出搬遷及租房屋之費用，而該建築物地下室並非供人居住之用，其係供防空避難之用，且屬分別共有，其中部分共有人係重建戶，已可申請補助費用，毋需再就地下室部分另發給補助費用；而部分共有人係同一使用執照另棟建築物之所有權人，並非重建戶，不得申請補助費用，故本件該地下室部分應不予發放補助費用。

備註：本件函釋所引「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」第7條第4項已修正為「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第5項，併予提醒。又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